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8月6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由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於2025年7月28日，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5,787,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26港元；及(ii)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於2025年8月6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2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5,787,000股新認購股份予賣方，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5%。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謹此提述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8月6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由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於2025年7月28日，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5,787,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26港元；及(ii)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於2025年8月6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2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5,787,000股新認購股份予賣方，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5%。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以下用途提供資金：(i)投資互聯網數字中心資產；(ii)投資於涉及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著重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第三代互聯網(Web 3.0)業務(如現實世界資產業務)及／或數字內容創作等領域的公司；及(iii)本集團營運資金。下表詳列該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及預期時間表：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可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投資互聯網數字中心資產	50.0%	169,017	50,705	84,509	33,803
投資於涉及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 (著重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第三代互聯網(Web 3.0)業務 (如現實世界資產業務)及／或 數字內容創作等領域的公司	30.0%	101,410	20,282	40,564	40,564
本集團營運資金	20.0%	67,607	13,521	40,564	13,521
總計	100.0%	338,034	84,509	165,637	87,889

(1)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本公司認為，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業務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i) 投資互聯網數字中心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與第三方合作（其中包括）投資於數字中心資產（「**數字中心合作**」）。倘數字中心合作落實，本公司可能會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相信投資互聯網數字中心資產對本集團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已具備互聯網數字中心的營運知識。本集團一直接受第三方數字中心營運商就其現有主要業務提供的服務。此外，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由超過500台服務器組成的「小型內部數字中心」，以促進其部分主營業務。通過上述工作，本集團對互聯網數字中心的經營模式有了充分的認識，並取得了營運實戰經驗；
- (2) 將數字中心出租予其他人士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特別是考慮到Web3.0業務在相關市場趨勢及支持政策下，預計將在香港增長，這將導致對互聯網數字中心的需求增加；及
- (3) 互聯網數字中心亦可由本集團本身用於其現有的主營業務及未來新業務。例如，若數字中心合作落實，本公司及合作方將收購擁有適當基礎設施的互聯網數字中心的權益，以用作互聯網數字中心。本公司亦將對互聯網數字中心現有的數字中心硬件是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進行全面評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可以採取不同的可能行動，包括：(a)如果該等硬件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可以向該等數字中心硬件的擁有者租用；及(b)如果該等硬件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將與該硬件的擁有者協商遷出該場地，並在該場地購買及

安裝新的數字中心硬件。在作出該決定前，若數字中心合作落實，本公司可能會將互聯網數字中心出租予其他方，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ii) 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技術」所披露，本集團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為推動其業務的基礎。本集團採用了多種人工智能演算法，將該等技術（包括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與數字內容和用戶行為特徵相結合。本集團的宜搜推薦引擎為其各項業務的核心技術驅動力，通過其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的研發工作而建立。

本公司相信，投資於涉足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的公司將提升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技術。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人工智能產生的內容是人工智能領域中一個正在崛起的子類別。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10頁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4年增加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研發投資。

本集團現時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應用其推薦引擎收集、分析、匹配及預測用戶的需求及／或喜好，向其平台的用戶推薦數字內容。因此，本集團需要不斷為其用戶發掘及採購優質的數字內容。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人工智能演算法、大數據資源及相關經驗，本公司期望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技術，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用戶提供更多優質的數字內容。

(iii) Web 3.0業務

Web 3.0指下一代網絡，旨在提供更去中心化、開放及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線上體驗。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業務（「**RWA業務**」）為Web 3.0業務的其中一個範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就（其中包括）**RWA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合作。本公司目前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於該等合作屬實後用作該等合作的資金。除**RWA業務**外，本公司亦會發掘Web 3.0業務其他領域的機會。

作為本集團尋求有機增長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新業務領域的機會，在不嚴重影響現有業務的情況下，發揮本集團的現有優勢及特點。具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最早於2024年已留意到，本集團現有業務內存有大量可供存取的專有數字內容，僅在本集團現有業務中作為閱讀資源提供予用戶，具有進一步利用的潛力。RWA為將知識產權等現實世界資產轉換為數字代幣的過程，藉此實現部分所有權、流動性和全球可及性。由知識產權轉換而來的數字代幣可於加密貨幣市場上交易，得以讓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貨幣化其所有權。儘管透過RWA動用本集團的專有數字內容的具體方法仍有待初步討論，本公司管理層相信，RWA具有潛力為各持份者(包括本集團本身、於本集團平台發佈專有數字內容的創作者及相關數字代幣的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

待(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及與相關業務夥伴完成磋商後，本集團擬與其業務夥伴(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建立RWA平台，以對文化及創意知識產權為基礎的資產及其他數字資產進行RWA產品交易。該等文化創意知識產權將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獲識別。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RWA業務及合作的狀況及表現，並及時調整對其投入的資金及其他資源。倘RWA業務獲證實並不成功，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重大風險或干擾，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及管理其風險，例如縮減或終止部分RWA業務，並將資源轉移到其他業務，以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iv) 數字內容創作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應用其推薦引擎收集、分析、匹配及預測用戶的需求及／或喜好，向其平台的用戶推薦數字內容。因此，本集團需要不斷為其用戶發掘及採購優質的數字內容。本公司相信，投資於涉及數字內容創作的公司將使本公司能夠自行創作理想及高質素的數字內容，從而減少向第三方創作者物色及採購數字內容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有關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相信，經計及以下各項，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水平將不足以全面支持業務計劃：

- (i) 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6月進行的上一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上一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需的現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球發售及上一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分別為7.5百萬港元及178.9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需的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5百萬元；
- (iii) 償還（或可能立即要求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有關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用以應付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中的應急事件的現金。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該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賣方 ⁽²⁾	106,855,884	27.66%	41,068,884	10.63%	106,855,884	23.64%
承配人	–	–	65,787,000	17.03%	65,787,000	14.55%
其他股東 ⁽³⁾	<u>279,411,360</u>	<u>72.34%</u>	<u>279,411,360</u>	<u>72.34%</u>	<u>279,411,360</u>	<u>61.81%</u>
總計	<u>386,267,244</u>	<u>100.00%</u>	<u>386,267,244</u>	<u>100.00%</u>	<u>452,054,244</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 (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由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FASE LTD.均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確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賣方之總持股百分比已由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6%減至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